

Research on Lawyers' Non-Litigation Busines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Board

Qian Jing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new era, the scientific innovation board is proposed to meet the new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new trend of the new plate. This new reform is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China's capital market. It aims to make better use of promising enterprises, optimize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and innovation enterprises, enhance market inclusiveness and strengthen market functions. In the whole proces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sm of relevant enterprises' behaviors in various links, law firms, as intermediaries, play an important coordinating role. Through relevant non-litigation business, lawyers assist and guide enterprises to better enter the science and innovation board market.

Keywords

science and innovation board; lawyers; non-litigation business

科创板实施背景下律师的非诉讼业务探究

景倩

西南石油大学, 中国·四川成都 610500

摘要

科创板是在新时代下提出的符合经济发展新要求、新趋势的新板块。这一新改革是中国资本市场的重大突破,旨在更好地利用前景广阔的企业,优化科创企业结构,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在整个过程中,为了保证相关企业在各个环节所实施行为的规范性和专业性,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起着重要的配合作用,律师通过进行相关的非诉讼业务,辅助、引导企业更好地进入科创板市场。

关键词

科创板; 律师; 非诉讼业务

1 关于科创板上市企业所需的律师非诉讼业务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其强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设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中国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由该《实施意见》可见,科创板将重点放在了企业所属领域的创新性和战略性方面,旨在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优质环境并优化市场结构。《实施意见》指出,科创板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由此可见,科创板更看重企业的发展前景和持续发展能力,所以为了保证企业内部的资产、股权、

人员等方面的经营管理达到更高的标准,符合入市要求,企业可以通过律师的参与提高其相关决策、合同、规定的科学性、专业性和规范性,使企业内部能够有序、持续的发展^[1]。

1.1 律师在参与企业决策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对企业的有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法律意见,参与制订有关项目的实施方案,并督察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同时,律师还能有效解决企业的股权分配、企业机构设置等问题,对企业的法人结构的合法性、科学性提供法律意见。

1.2 律师在企业的采购销售等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参与采购和销售合同制订,包括格式合同等,律师也可以参与重大采购销售事项谈判。此外,律师还可以

对采购销售人员进行法律基础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专业的专业性能力。同时,在采购这方面律师还可以帮助企业采用更公平、公开的管理办法,如招标采购、比较采购法。而在销售这方面,律师还可以帮助企业设立防范风险制度。

1. 3 律师在企业劳资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协助企业制定劳动合同及《公司章程》《员工守则》等规章制度。同时,律师还可以定期了解公司劳动合同订立、履行情况,协助公司进行劳动年审等工作,协助企业申报内部规章制度备案和申报采用综合工时和经济性裁员审批手续。

1. 4 律师在企业投融资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参与企业投资、合作等方面的事务。对企业向外贷款行为进行法律风险分析,为信贷、投资业务提供审查借款人的还贷能力等方面的资信调查出具法律意见书,办理银行按揭及执行抵押的法律事务,担任法律顾问。

1. 5 律师在企业资产并购重组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对企业资产管理提出专业性法律意见,帮助企业更好地利用资金和资源,分析并购企业资质方面的情况,为企业更好的发展提供优质建议,同时律师也可以参与制订有关项目的实施方案,如招商、引资等。

1. 6 律师在企业综合行政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参与企业合同管理制度的制定等,可以协助企业解决处理企业经营场地租赁或自身物业出租管理等事务并完成相关法律文件,协助处理企业对工商、税务等中国机关部门中的特别事务,也可以协助企业对公章、执照、介绍信进行管理。

1. 7 律师在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非诉讼业务

律师可以协助企业管理专利、商标、工业产权的注册、登记及保护方面的事项,同时也可以通过相关渠道和专业性办法实现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2]。

2 律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机构引导、辅助相关企业进入科创板市场的过程中所承担的非诉讼业务

科创板所采用的注册制相比于核准制,从某种程度上降低了企业上市的门槛,因为它能够去除一些行政化的审核流

程,让上市的成本降低、效率提高。同时,注册制的采用使得企业的积极性被调动了起来,更多的发展前景被开拓。所以为了让企业更好的适应注册制,律师事务所这类的中介机构迎来了空前的机遇^[3]。

《实施意见》强调,设立科创板试点注册制,要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职责即更加具体化、规范化。要求其从各自的专业业务方面出发,遵守有关独立性的要求,对上市过程中涉及不同的事项负责,包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法律问题和法律风险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依据自己的查验行为,独立作出查验结论。律师事务所一般对发行人所从事的相关法律行为进行审核和分析,出具专业的法律分析意见,如判断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性、改制方案的合规性、买卖合同的风险性等^[4]。

2. 1 在发行注册和上市审核中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实施意见》明确,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合理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条件,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上交所负责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中国证监会将加强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并强化新股发行上市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因此,律师可以在相关企业进行发行注册的过程中,参与被审核文件的制作,提供专业的法律性意见,保障企业被审核过程顺利进行。

2. 2 律师在企业信息披露过程中的非诉讼业务

当前中国科创板市场中的信息披露存在以下几大问题:篇幅冗长但无效信息多;信息披露未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缺乏针对性;专业术语过多,可读性较差。因此,在制定完成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时,律师可以参与其中,提供一些专业性科学性的意见,并严格按照注册制对信息披露的要求进行制作。同时,律师也可以参与信息披露内容的决策和制定,使得相关企业更加符合科创板市场的发展趋势^[5]。

2. 3 律师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对于重大事项变更的见证

企业上市过程中,对于发生重大变化的声明事项需要进行见证。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以明确,在发生公司控制权重大变更等情况时,律师应当进行见证,以确保

整个过程和事件的真实合法性。

2. 4 律师在科创板监管体系中的非诉讼业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在企业上市的整个过程中可以对流程中的有关事项或相关人员进行检查监管,对有关事项或存在疑问的地方都可以要求对方做出解释,而律师作为专业人士,可以就相关问题做出更具专业性的答复意见书,确保整个过程的合法性与秩序性。

2. 5 律师在退市过程中的非诉讼业务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中对退市制度做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律师可以为企业主动退市提供专业法律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关于公司退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科创板的设立不仅为整个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对优化经济结构有着重大意义。同时,它亦为诸如律师事务所这样的中介结构带来了发展机遇,尤其是为律师非诉讼业务的发展提供了极大前景。科创板设立所带来的变革包括注册制、

信息披露、严格的监管体系和退市制度等领域,都涉及律师非诉讼业务的扩展,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企业也需要加强与律师之间的配合,寻求更加专业的法律服务与法律意见,以实现上市的效率性和规范性。

参考文献

- [1] 张志民. 律师非诉讼法律业务及其特点研究[J]. 商业经济, 2015(02): 166-168.
- [2] 刘永平. 如何界定和拓展非诉讼法律业务[J]. 科技信息, 2010(15): 408-409.
- [3] 陈洁. 科创板注册制的实施机制与风险防范[J]. 法学, 2019(01): 148-161.
- [4] 王华. 浅析“科创板+注册制”对企业的影响[J]. 河北企业, 2019(04): 15-16.
- [5] 夏东霞, 范晓. 科创板注册制背景下对中介机构“看门人”角色的再思考[J]. 财经法学, 2019(03): 131-147.